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兴	董事、副总经理	95.00	26.7798%	0.2361%
2	刘明亮	董事	5.00	1.4095%	0.0124%
3	张国印	董事	3.00	0.8457%	0.0075%
4	秦永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6914%	0.0149%
5	刘书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	0.9866%	0.0087%
6	王子维（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50	0.4228%	0.0037%
7	林若岑（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50	0.4228%	0.0037%
8	Li Xin（美国）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0.50	0.1409%	0.0012%
小计			116.00	32.6996%	0.2883%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163人）			238.74	67.3004%	0.5933%
合计			354.74	100.0000%	0.881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等外籍激励对象与其他非外籍员工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仓储物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